

宜丰县总河长令

宜总河令（2022）1号

关于发布《江西省宜丰县宜丰河幸福河湖建设 实施规划》的令

为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“造福人民的幸福河”的讲话精神，严格落实省2022年第1号总河长令提出的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指导意见，宜丰县河长办组织各河长制成员单位编制了《江西省宜丰县宜丰河幸福河湖建设实施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2022年至2023年分年度实施完成，经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实施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1、强化《规划》实施组织领导。由县河长办牵头，明确实施目标与任务、实施时间、年度任务、责任部门，各责任部门相互配合，通力合作，积极做好《规划》实施准备工作。

2、强化《规划》目标任务落实。宜丰县幸福河湖建设内容包括水安全保障、水岸线管控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修复、水文化保

护与挖掘、可持续利用等六方面项目建设。要严格按照《规划》的建设任务，开展项目实施工作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不断夯实河湖基础设施、提升河湖环境质量、修复河湖生态系统、传承河湖先进文化、转化河湖生态价值，努力建设“河湖安澜、生态健康、环境优美、文明彰显、人水和谐”的幸福河湖，实现可靠水安全、清洁水资源、健康水生态、宜居水环境、先进水文明，打造高标准幸福河湖“宜丰示范”。

3、强化《规划》实施保障工作。《规划》涉及工程项目多，任务繁重，要切实落实好资金、管理、技术、质量、进度等相关方面保障措施。

4、强化《规划》实施成效宣传。在《规划》实施同时，加强幸福河湖建设宣传工作，尤其是针对产生重大社会、生态、经济效益的项目进行重点、系统宣传，提升社会公众参与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识和幸福感，打造真正属于人民的幸福河湖。

此令。

宜丰县总河长：



抄送：各乡级河长、各河长制成员单位

主送：各乡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

宜丰县河长制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印发